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給學業優秀原住民學生獎學金

申請項目：學業優秀獎學金

申請人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生 日	聯絡電話
		年 月 日	
就讀學校學校全銜		年 級	科 系
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		*若已畢業請註記 「畢業生」	
前一學期 學業成績	☐ 高級中等學校	分數：	PR 值：
		入學管道：	
	☐ 國民中學	☐ 每科均達60分(含)以上 ☐ 有科目未達60分	
		☐ 每科均達乙等(含)以上 ☐ 有科目未達60分	
德行評量	☐ 改過、銷過或功過相抵後，無受小過以上之處分	☐ 國民小學	
		☐ 每科均達甲等(含)以上 ☐ 有科目未達60分	
<u>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（構）或公營事業之原住民學生獎學金，若有偽造不實情事，願負法律責任並繳回獎學金。</u>			
申請人：		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
請檢附以下文件： ☐ 身分證明文件 ☐ 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文件 ☐ 前一學期獎懲紀錄或證明(國小階段無紀錄可不提供)			
學校初審決議： ☐ 合格 ☐ 不合格		承辦人：	
<u>※請學校承辦人審核申請人確實具有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、成績證明文件及獎懲紀錄證明之齊備性，倘未具原住民身分，則不符申請資格，請務必落實審核。</u>			